



北生态省建设指标体系，2023年全省节能、节水、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90%以上。督促采购人落实商品包装、快递包装、绿色数据中心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，鼓励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，通过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，推动绿色消费、绿色生产。

（三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综合运用“网上、掌

上、线上、线下”多种渠道立体式开展政策宣传，积极落实环境保护税、资源税、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政策，及时兑现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、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减税降费政策，通过落实落地落细税收优惠政策，促进资源综合利用，推动低碳产业发展。□

责任编辑 廖朝明

湖南：探索构筑财政支持“双碳”目标建设体系

湖南省财政厅

近年来，在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湖南财政围绕全面推动美丽湖南建设，坚持“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”，着力长效破题，多措并举，有序推进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体系建设。

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方位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

（一）将“双碳”目标建设作为重要任务，制定

时间表和责任状。省财政厅始终以“双碳”目标为引领，带领地方财政部门齐心协力共抓“双碳”目标建设，注重处理好发展和减排、整体和局部、长远和短期、政府和市场这四对关系，在系统梳理现有支持政策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符合省内发展阶段和产业特点的目标，强化责任分工，层层分解任务、压实责任，构建财政部门上下联动、财政和其他部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，确保“双碳”目标如期达成。

(二)将“双碳”目标建设作为发展机遇,挖掘强动力和新空间。着力培育绿色财源,推动生产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,加大对碳达峰重大项目、重大行动、重点企业的资金倾斜力度,支持湖南省制造业企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,同时,积极支持横向财力分享,鼓励市县财政开展“共建园区”合作、共同投资低碳环保项目或企业。

(三)将“双碳”目标建设作为系统工程,谋划设计图和方案书。坚持实事求是、稳妥有序推进“双碳”工作,立足本省资源环境禀赋、发展阶段、碳排放水平、财政收支等客观情况,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。重点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、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、推进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、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等六大方向和领域。

聚焦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,全方位加快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

(一)推动能源结构转型,大力发展清洁能源。坚持先立后破、统筹谋划,加快推进能源清洁高效低碳发展。重点实施“六大行动”(能源稳定供应能力提升行动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、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行动、能源运行水平提升行动、能源服务水平提升行动、深化能源体制改革行动),加快构建以电力为基础的新型能源体系,建设具有湖南特色新型电力系统。如长沙湘江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湖南省首家实体运行的虚拟电厂,通过数字化、物联网、信息通信等领域先进技术将分布式电源、储能等可调负荷资源聚合管理,进一步提升电网柔性调节能力,降低用能成本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,减少电力基础设施投资。

(二)提升能源使用效率,促进工业领域的节能降耗。坚持重点领域前瞻性、引领性布局,对钢铁、石化、有色、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大节能降碳改造,六大高耗能行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下降至31%,有效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,累

计创建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494家、绿色园区56家。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汽车产业,将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重点由推广应用转移到产业建设,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、创新能力、发展生态、基础配套等多维度提升。

(三)强化绿色创新理念,激发绿色科技创新活力。坚持确立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,围绕“双碳”关键领域,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、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、重大科技攻关“揭榜挂帅”等专项中,支持实施多个项目。统筹推进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行动,壮大一批低碳领域科技型企业,构建富有活力的绿色低碳创新创业生态。如永兴县创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,年处理来自全国各地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和“城市矿产”、电镀污泥等含稀贵金属废弃物约275万吨,减排废渣1000万吨以上,二氧化碳减少量约250万吨。

聚焦优化生态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布局,全方位加大财政资源配置向绿色转型发展倾斜力度

(一)积极争取试点,加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资金投入。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和统筹力度,支持引导推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。2023年以来,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74.94亿元,支持开展人工造林、封山育林、湿地保护、林业碳汇试点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工作。争取中央财政试点资金57亿元,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、国土绿化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、油茶产业发展等5项试点工程。截至2023年底,全省森林覆盖率达53.15%,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得到持续提升。

(二)拓宽支持领域,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关键项目。为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,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,省级财政对绿色化转型成效显著的碳减排标杆企业给予奖励,将降碳理念引入企业发展观。通过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、煤炭行业去产能、节能减碳中央和省预算内资

金等，促进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。

（三）优化资金配置，确保资金使用透明高效。持续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，调整优化支出方向，盘活“沉睡”的生态环境资金，实现闲置资金“再利用”，统筹用于“双碳”目标建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。同时，做实做细项目储备，提前指导项目申报，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投资评审、项目申报入库工作，对重大项目开展资金全过程监管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强化全面绩效管理。

聚焦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，全方位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

（一）规范实施与社会资本方合作建设项目。加大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项目力度，明确社会资本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的机制、领域以及支持政策，确保社会资本“进得来、出得去、有赚头”。探索绿色产业开发融合发展，推介花垣县十八洞村等12个EOD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）试点项目，涉及总投资460.84亿元。严格按照中央规范地方政府及社会资本方合作实施项目要求，常态化督查与社会资本方合作建设项目应用模式和履约行为，明确不得通过财政补助兜底项目收益，确保新型项目建设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带动作用。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。支持城乡污水垃圾处理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公共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等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，成功发行全国首支“碳中和”政府专项债券，规模达7.7亿元，期限20年，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多维度引入碳排放市场交易机制。鼓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，如通道县积极开发林业碳汇，与中国林业集团合作建立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，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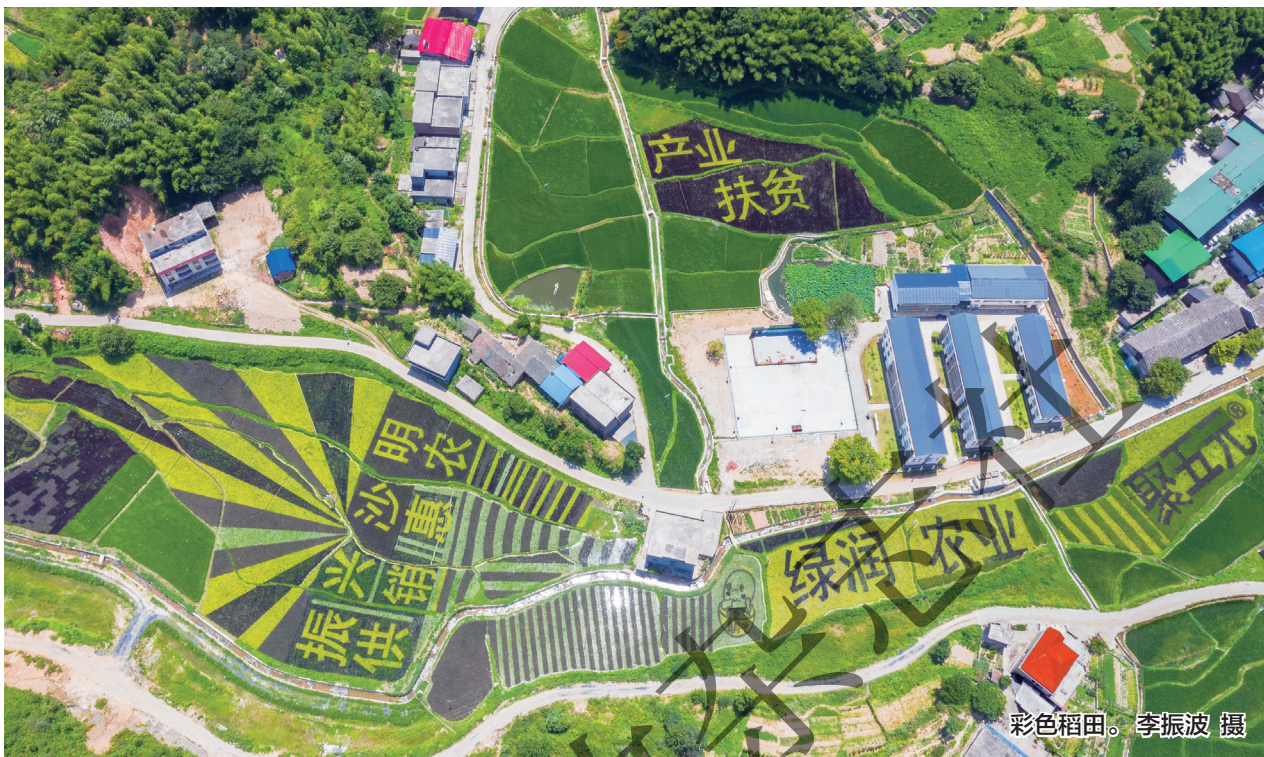
益阳市大通湖荷花美景

化林木确权登记管理、林业碳汇监测计量、林业碳汇交易技术支撑和服务，开发“林业碳券”，发放全省首批林地生态系统碳汇权证暨林业碳券，完成首批碳券交易10.4万元。

聚焦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，全方位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

（一）培养与引进具备专业知识的科技人才，以支撑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发展。以“芙蓉人才行动计划”为指引，大力实施“三尖”创新人才工程，即战略科学家（顶尖）、科技领军人才（拔尖）、青年科技人才（荷尖），着力培养绿色低碳领域科技人才。2022年以来，省级财政安排“三尖”创新人才项目资金近4亿元，靶向支持战略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。特别是加大信息化领域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。通过设立奖学金、提供培训补贴等方式，鼓励更多年轻人投身到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信息化建设领域。

（二）加快信息化平台的构建与升级，提升碳排放数据的收集、处理与分析能力。省级财政联合14个市州财政累计投入1.8亿元建设“实景三维湖南”，深度融合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通过实景三维模型的应用科学规划空间布局、交通网络、建筑设计等，有效降低城市碳排放。如湘



彩色稻田。李振波 摄

乡市成功构建湖南省内首个工业碳账户平台，制定全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体系，实现企业能耗与碳排的精准核算，帮助政府与企业“摸清碳家底，厘清碳资产”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与宣传工作，提高全社会对碳排放管理的认识和参与度。聚焦生态碳汇价值实现路径与方法，支持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和能力培训，着力解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度量难、交易难、变现难和抵押难等问题，汇聚专家学者进行专题研讨，为“双碳”实现贡献智慧。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节能宣传周、低碳日、湖南国际绿色发展博览会等绿色低碳宣传平台影响力，支持举办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，促进亚太地区绿色发展交流合作。

聚焦绿色低碳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，全方位建立“双碳”目标责任建设和考核评价体系

（一）强化指标约束。将“双碳”相关指标纳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，增加考核权重，加强指标约束。根据湖南省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

放双控工作方案，健全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奖惩的财政配套制度。对“双碳”工作推动成效突出的市县或部门予以奖励支持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调动各方参与“双碳”建设积极性。

（二）强化跟踪监控。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项目资金监管专班，突出监管贯通，加大“双碳”领域重大工程监管力度，形成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监管工作机制，实现资金跟踪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，及时发现项目管理运行和资金拨付使用中的薄弱环节，纠正执行偏差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、督促整改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问责。把绿色低碳发展和目标责任考核联动起来，将“双碳”领域重大支出、关键环节纳入绩效监控考核重点内容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将考核结果与项目入库、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，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对推进相关工作不积极或成效不明显地区适当扣减转移支付资金，体现奖优罚劣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■

责任编辑 梁冬妮